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4651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易軒

　　蔡淯修

被　　告　吳羿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8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1378元之違約金及新臺幣1800元之滯納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